

斗门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关于 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 2.关于 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 3.关于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 4.关于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 5.关于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说明
- 6.关于 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 7.关于 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 8.关于 2018 年斗门区区直“三公”支出的说明
- 9.关于 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 10.关于 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说明
- 11.关于 2018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
12. 2018 年斗门区白藤街道办预算草案

关于 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62,4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27%，同比增长 10.8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215,9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48%，同比增长 8.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

(1) 增值税 72,9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39%，同比下降 8.02%，主要是受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29,0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81%，同比增长 39.77%，主要是制造业快速增长，拉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较大增长。

(3) 个人所得税 8,2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7.84%，同比增长 28.62%。主要是伟创力公司经济效益良好拉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4.33%，同比下降 0.18%。主要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增值税下降影响。

(5) 土地增值税 16,8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03%，同比下降 39.88%，主要是受去年房地产预缴税款较多抬高基数及今年房地产交易量萎缩影响。

(6) 房产税 13,1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46.16%，同比增长 49.24%，主要是制造业房产税增收较多。

(7) 契税 37,6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62%，同比增长 72.56%。主要是去年和今年土地出让收入形势较好促进契税同比增收较多。

2.非税收入 46,4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同比增长 26.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其中：

(1) 专项收入 23,4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8.33%，同比增长 30.77%，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益情况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增加。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5%，同比下降 46.99%。

(3) 罚没收入 4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2.83%，同比增长 49.09%。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 5,7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8.54%，同比增长 1.98 倍，主要是清缴镇（街）历年非税收入。

(5) 捐赠收入 2,7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98%，同比增长 14.62 倍，主要是台风“天鸽”捐款。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6.32%，同比增长 1.39 倍。

(7) 其他收入 9,3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82%，同比增长 19.98%，主要是镇（街）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关于 2017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0,3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2.57%，同比增长 12.66%。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11%，同比增长 6.39%，主要是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 85,9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36%，同比下降 4.01%，主要是三所高中上划市管理高中教育支出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 27,8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99.38%，同比增长 35.02%，主要是省补助技术与开发支出增加。

4. 文化与传媒支出 5,2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53%，同比下降 2.91%，主要是市补助专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6.09%，同比增长 52.11%，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和市补助自然灾害救助支出增加。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9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2.01%，同比增长 43.86%，主要是对遵医五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奖励和镇（街）医疗卫生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 17,8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94.84%，同比增长 1.71 倍，主要是中央、省补助海绵城市建设支出和市补助莲洲镇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 9,4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4.34%，同

比增长 19.62%，主要是城管执法支出增加。

9.农林水事务支出 19,4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1.68%，同比下降 10.71%，主要是市补助林业、水利专项支出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 3,3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1.3%，同比增长 29.7%，主要是市补助公路养护支出增加。

11.商业服务业支出 4,0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93.61%，同比下降 1.68%，主要是市补助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管理服务支出减少。

12.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432 万元，主要是退回清算市补助先进制造业装备专项 2,730 万元，剔除此因素资源勘探信息实际支出 1,298 万元。

13.国防、公共安全、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40,754 万元。

关于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393,7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57%，同比增长 1.8 倍。各项基金收入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2,7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93%，同比增长 2 倍。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增加。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93%，同比下降 63.54%。主要是该项基金自 4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2,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5.47%，同比增长 32.7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3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7.3%，同比增长 64.21%。主要是报建项目增加。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9%，同比下降 73.39%。主要该项基金自 4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2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9.35%。主要是按照市审计整改要求，将历年体彩公益金全额上缴国库。

关于 2017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说明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78,7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0.08%，同比增长 1.16 倍。各项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8.7%，同比增长 1.23 倍。主要是增加安排解决征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和兑现益力集团土地收益分成等支出增加。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3.06%，同比下降 7.54%。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4.27%，同比下降 37.7%，主要取消征收该项基金，相应安排支出减少。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7.73%，同比下降 0.25%。

5. 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8,8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2 倍，同比增长 16.79%，主要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88,641 万元，同比增长 10%。主要项目预算如下：

1. 税收收入 240,599 万元，同比增长 1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36%。

(1) 增值税 80,817 万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国内增值税 29,687 万元，同比增长 10%；免抵调增增值税 29,514 万元，同比增长 12.1%；改征增值税 21,616 万元，同比增长 10%。

(2) 企业所得税 31,821 万元，同比增长 9.6%。

(3) 个人所得税 9,265 万元，同比增长 12.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90 万元，同比增长 12.2%。

(5) 房产税 14,790 万元，同比增长 12.4%。

(6) 土地增值税 28,638 万元，同比增长 70.1%，主要是预计转让土地一次性缴纳的税收增加。

(7) 契税 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0.9%。

2. 非税收入 48,042 万元，同比增长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64%。其中：

(1) 专项收入 23,552 万元，同比增长 0.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84 万元，同比下降 28.6%。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的规定，教育收费缴入专户管理。

(3) 罚没收入 372 万元，同比下降 24.4%。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307 万元，同比增长 2.38 倍。主要是预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5) 其他收入 1,394 万元，同比下降 85%，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的规定，镇（街）医疗服务收入缴入专户管理。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784 万元，同比增长 13.8%。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03 万元，同比增长 60%。主要是汇总镇级预算，镇级人员支出在该科目列支。

2. 教育支出 86,966 万元，同比增长 1.1%。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4 万元，同比增长 48.4%。主要是对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35 万元，同比下降 3.6%。

5. 医疗卫生支出 37,387 万元，同比下降 29.4%。主要是镇（街）医疗服务收支实行专户管理及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6. 节能环保支出 1,655 万元，同比下降 90.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7.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082 万元，同比增长 18.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 181 万元，同比增长 22.3%。

9. 科学技术支出 22,930 万元，同比下降 17.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638 万元，同比增长 3.3 倍，主要是为规范支出，上年度在其他科目列支的城乡管理事务支出增加及汇总镇级支出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 6,499 万元，同比增长 91.8%。主要是

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增加。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234 万元，同比增长 1.86 倍，主要是上年退回清算市财政补助专项拉低基数。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46 万元，同比下降 64.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14.国防支出 1,616 万元，同比增长 1.43 倍，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15.公共安全、金融、国土海洋气象、债务付息等其他科目支出 64,948 万元。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直“三公”支出的说明

2018 年，区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57 万元，同比下降 13.93%，主要是 2018 年起实施新的公用经费管理模式，单位结合实际开支需求编制预算。其中：

公务接待支出 608 万元，同比下降 20.42%。

公务用车支出 8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27%。

因公出国（境）支出 1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8,546 万元，同比增长 8.83%。各项基金收入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476 万元，同比增长 9.86%。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2,820 万元，同比下降 5.72%。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同比下降 6%。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 万元。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176 万元，同比下降 30.41%。各项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116 万元，同比下降 30.88%。主要是上年支出基数较高。

2.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 万元，同比增长 18.62%。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5 万元。

4. 债务付息支出 760 万元。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140 万元，同比增长 2.54%

关于 2018 年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珠财〔2017〕2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区国资委 2018 年工作部署，我办以 2017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 2018 年度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计划在 2018 年执行，现将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 预算编制原则

（一）相对独立、相互衔接原则。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二）量入为出、积极稳健原则。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稳妥可靠；预算支出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不列赤字。

（三）统筹兼顾、适度集中，资本收益、合理流动的原则。按照国家和我区关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对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使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四）制度性收支波动平稳过渡原则，统筹考虑制度变化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及现金流状况的影响，使收益波动趋于平缓。

二、 预算编制依据及说明

（一）2018 年度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依据《转

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珠财〔2017〕239 号）文件编制，以 2017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计算上缴收益。

（二）我区国有资本收益根据各资产经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责任书中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任务数的 20% 收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有现金流支持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增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准确性和可行性。

三、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以 2017 年度预算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企业共有 14 家，2018 年度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额为 36,089 万元，年度支出预算总额为 36,089 万元，预算年度结余为 0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18 年度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以 2017 年度国有企业合并报表预算净利润及其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我区国有企业 2017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预算净利润为 1,091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额为 36,089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1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871 万元。因富源公司、新源公司、农源公司没有 2017 年度经营考核任务，暂不计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17 年度我区实现利润任务的区属国有企业有 14 家，预算净利润为 1,092 万元，按各企业 2017 年度净利润上缴任

务比例 20%，预计 2018 年度上缴利润总额为 218 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871 万元。其中：宏源公司被征收资产所得收益 871 万元；新青公司土地补偿款 25,000 元；白藤湖旅游城集团公司资产转让收入 10,00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预计 2018 年度区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金额为 4,761 万元。

1.解决区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729 万元。

（1）补充宏源公司四个公共饭堂的经营资金缺口 351 万元。

（2）各融资平台公司应缴土地使用税 1,511 万元。其中，富龙市政公司 125 万元，富山开发公司 191 万元，龙山市政公司 255 万元,新青公司 940 万元。

（3）返还围垦总公司土地租款 2,369 万元，用于解决补充其经营资金缺口。

（4）补充口岸开发总公司挂港费等支出 498 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为国资办区属国企财务核算管理系统建设费用。

（三）转移性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1,328 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18 年斗门区白藤街道办预算草案

一、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抓住珠海本部生态新城开发建设的有利契机，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实现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宏观调控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社会事务及民生支出。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依法合规、保障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2018 年收支预算影响因素分析

2018 年是街道办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的第一年。回顾 2015 年至 2016 年是白藤片区税收收入的峰值之年，2017 年税收收入下滑态势突显。展望 2018 年，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发展不容乐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一是税源结构单一，后备税源不足。由于受区域发展影响，工业企业相对较少，单一依赖房地产税源。二是受政策性影响减收明显。受“营改增”政策改革因素影响，税收收入相对减少，房地产税源收入受国家及地方性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当前财政收入增长困难。支出方面，一是紧紧围绕街道决策部

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推进 A 片区、双湖路、鹤广高速征地工作、认真落实精准扶贫一对一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复牌迎检工作、文明镇街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及民生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大。二是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施行第一年，实施财政、教育、工商等部门下放改革及事权支出划分，支出大量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收入预计。

2018 年，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36 万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2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5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341 万元。

1.按征收部门，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811 万元，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8,503 万元，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4,027 万元。

2.按收入性质，税收收入 9,314 万元，同比增长 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5.7%；非税收入 422 万元，同比增长 8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主要收入项目：增值税收入 867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167 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06 万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4745 万元，城建税收入 655 万元，房产税收入 281 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187 万元，印花税收入 159 万元，环保税收入 47 万元，专项收入 12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74 万元。

（二）支出安排。

2018年，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34万元，同比增长0.8%。加上转移性支出3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341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预算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3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7万元，同比增长10.8%。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048万元，财政支出326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1,126万元，同比增长38%。其中：公安支出165万元，司法支出13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48万元。

3.教育支出5,096万元，同比下降3.8%。其中：小学教育支出3,788万元，初中教育支出998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310万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3万元，同比下降26.9%。其中：文化支出16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5万元，同比增长21.1%。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2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013万元，抚恤、退役士兵安置支出120万元，社会福利支出42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5万元。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1万元，同比增长25.3%。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412万元，公共卫生支出51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3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 85 万元，同比增长 112.5%。其中：污染防治支出 85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 2,410 万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9 万元。

9.农林水事务支出 143 万元，同比增长 123.4%。其中：农业支出 19 万元，水利支出 73 万元，扶贫支出 50 万元。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万元，同比下降 28.4%。其中：安全生产监管 48 万元。

11.其他支出 370 万元，同比下降 75.6%。

12.转移性支出 307 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 0。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街道办本级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0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6%；“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其中：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项目建设支出 7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九项民生支出 10,103 万元，同比增长 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一）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培植税源。

根据区关于全面落实《西部生态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等规划部署，一是预算安排项目工作经费 5 万元，积极推进 A 片区、双湖路、鹤港高速征地补偿工作及全力推进白藤湖整治提升综合开发工作，加快土地转让及城市开发建设；二是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配套，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改造，改善投资环境；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企业总部经济，增加税源，提高经济收入。

（二）合理安排支出，确保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街道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768 万元，一是扎实推进街道消防办建设小型消防站项目建设，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50 万元以及市政消防栓项目建设，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80 万元，确保消防建设按区级要求达标和维护辖区内社会消防安全；二是市政、园林、环卫、路灯管养预算安排 338 万元，保障辖区内与区政府事权划分外的设施建设及养护支出。

（三）合理安排支出，确保社会综合治理公共安稳。

在 2018 年，充分考虑白藤历史背景，结合实际，为确保白藤片区社会稳定，预算安排维稳工作经费 312 万元，一是预算安排社会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经费 177 万元；二是预算安排群防群治专项工作经费 79 万元；三是为进一步做好六个社区法治工作，预算安排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6 万元；四是为确保地方企业稳定发展，预算安排白藤农场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50 万元。

（四）合理安排支出，确保民生开支。

2018年预算安排九项民生支出共10,103万元，同比增长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5%。其中：教育支出5,09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10万元；农林水支出143万元。

五、区人大代表会批准预算前，白藤街道办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54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白藤街道办财政安排以下支出：

一是上年度结转的支出44万元；

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106万元。